

附表 9 國有公用財產未依專案計畫確實執行(105 年)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p>經管閒置、低度利用、不經濟使用國有建築用地未依「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規定檢討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管閒置、低度利用、不經濟使用國有建築用地，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列冊通知辦理活化作業者，應依「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檢討及活化，倘經檢討無公用需要，應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處理；倘經檢討仍有公用需要，應擬具使用計畫報其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積極辦理活化利用。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之執行情形應予督導列管，並確實更新執行進度及重點開發指標性案件之活化成效，每季(每年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1月15日前)彙送辦理成果予國產署。 2. 「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列管之國有建築用地倘有地籍重測、分割等異動情形，管理機關應配合釐正列管清冊之土地標示、數量、面積等資料。倘已依法撥予他機關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並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管理機關應敘明土地標示及面積，陳報主管機關審查確認後，於每季彙送執行進度時一併申請解除列管。